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洪偉勝

訴訟代理人　楊禹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